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701.91万元,同比减少6.74%。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4438	15180	29726	35483	-16.22%	21267	18351	39633	36945	7.28%
			轻型货车	50716	45877	110406	106391	3.77%	41644	41144	105211	94763	11.03%
		客车	大型客车	521	684	896	2010	-55.42%	611	722	2339	1802	29.80%
			中型客车	86	49	541	174	210.92%	263	125	914	182	402.20%
			轻型客车	6596	6515	12746	15038	-15.24%	5865	6914	13091	14392	-9.04%
	乘用车			325	295	712	1141	-37.60%	452	784	876	1723	-49.16%
	合计			72682	68600	155027	160237	-3.25%	70102	68040	162064	149807	8.18%
	其中 新能源汽车			4192	3107	9322	6996	33.25%	4712	3237	11280	6543	72.40%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6907	30417	70696	72247	-2.15%	46349	38496	91553	79130	15.7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中重型货车3月销量7803辆,1-3月累计销量17060辆,累计同比-21.56%;福康发动机3月销量17226台,1-3月累计销量46034台,累计同比-19.24%。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137,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联晟新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联晟新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联晟新材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4-00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军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李军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军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军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军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长、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推举工作。

李军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军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A	华安添荣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2	018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0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关于警惕冒用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手机应用程序(APP)、网站、微信等渠道进行非法宣传推介,骗取投资者资金和信息,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网地址为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客户服务号码为400-001-1300,官方微信公众号为“AB联博”,本公司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

二、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除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费用外,本公司及员工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要求投资者将资金划入任何私人账户或向投资者索取任何账户密码。请切勿参与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举办的线下会议或线上社群(含直播等),切勿相信盗用专业人士肖像收取可疑费用行为。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详细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联博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300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霄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振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霄宇
任职日期	2024-04-1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孙霄宇先生,中国国籍,德国耶拿大学硕士。2013年4月加入宁波银行,任金融市场部代客交易员,2014年4月加入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6年5月加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任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2020年8月加入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自营投资主管、投资经理,2022年5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222	创金合信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6	-
018844	创金合信利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9	-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30	-
009833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7	-
017309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阳之璇为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阳之璇女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数学与统计学专业硕士,CFA,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在量化投资部先后任研究员助理、量化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90	019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15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5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1.00%)+0= 10,554.46元

转入份额=10,554.46÷1.1630= 9,075.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4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4月15日(含)至2024年5月15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